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梁雍芳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oice.m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03336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中華民國第28屆志願服務
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一份，請貴單位依說明事項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0年5月13日高市社工字第110340049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依中華民國第28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
要點規定，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志工，檢具候選人推薦表1式
12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11份）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1份
（按選拔要點第8項第2點規定依序檢齊，免備函）於本
（110）年6月30日前掛號逕寄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，地
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。
- 三、旨揭獎項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90年1月22日至110
年5月31日止，候選對象及候選標準請參閱選拔要點。
- 四、有關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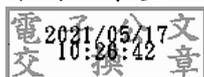
位徵得候選人本人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
五、本案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，請逕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網站 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 / 下載專區下載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，林均蔓社會工作人員，電話：(02) 2391776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高雄市鳳山城志工隊、財團法人三洋維士比教育基金會、高雄市歡喜志工隊、高雄市南方文教基金會、紫竹林精舍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高雄市慈愛教育文化協會、和春教育志工隊(三民樂齡)、中華亞太自主學習協進會志願服務隊、高雄市北高社大志工隊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反毒教育資源中心(校安室轉交)、社會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